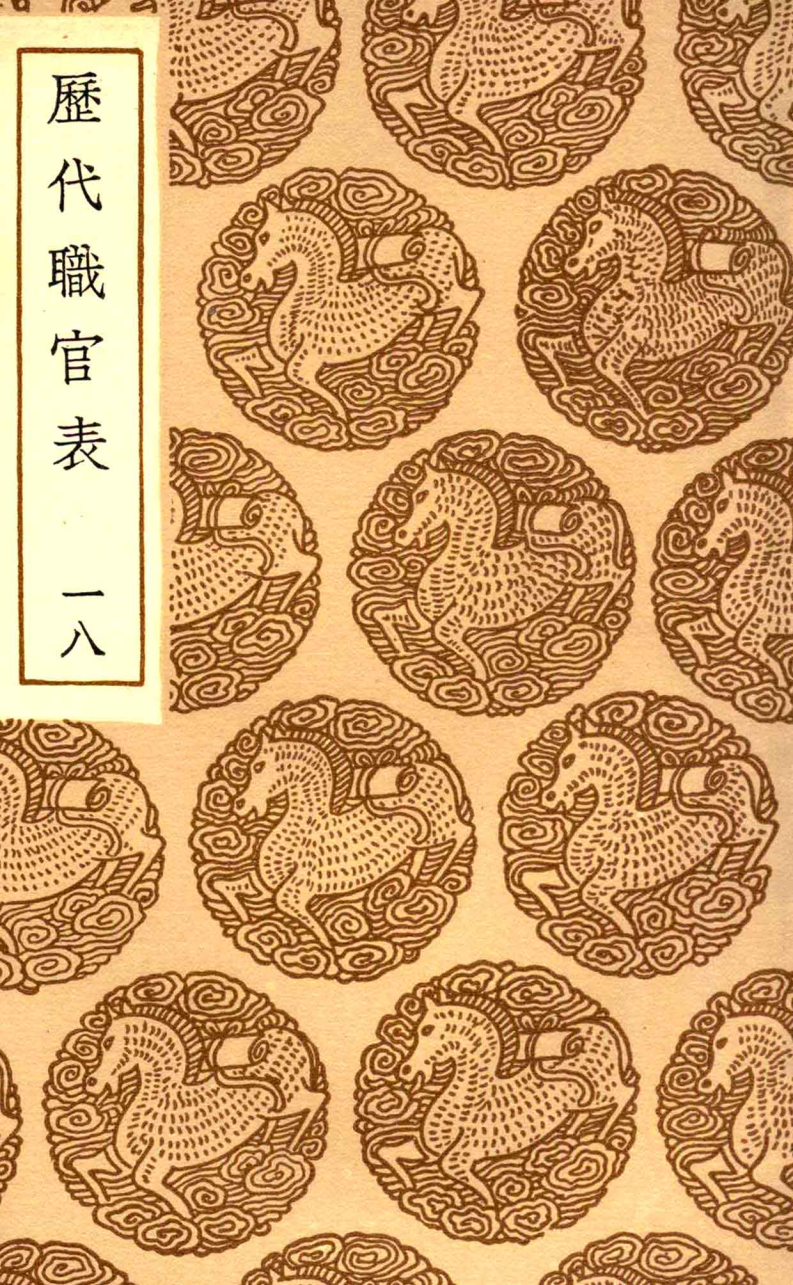


歷代職官表
一八





歷代職官表

(八十)

永瑤等奉敕纂修

歷代職官表卷六十二

關稅各差表

督 監 翼 右 左	督 監 門 文 崇	
司 市 人	太 宰 關 都 尉	三 代 秦
	掌 關 都 尉	漢
市 令	尉	後 漢
市 長	尉	三 國 晉
市 長		宋 齊
諸 市 署 以 尹 丹 管 之		梁 陳
市 署 令		北 魏
市 令		北 齊
市 令		後 周
司 市 下 大夫		隋
肆 長		唐
市 署 令		五 季
	潼 關 使	宋
商 稅 院	京 師 權 貨 務 庫	遼
南 京 權 貨 務 使	點 檢 貨 司	金
	羊 城 權 貨 務 司	元
	課 提 舉 御 史	明
御 史	商 稅 院 南 京 權 關 使	

各直省關稅監督

各直省委道府州縣官監收

關尹
士關

石頭山
方頭山
津主
賦曹

庫曹御
御史庫曹御
石頭山
方頭山
津主
賦曹

關令
丞關

關令
丞關

關令
丞關

鹽鐵道
兼領使
市舶使
關令
丞關

各州監
當官
務州權

轉運使
兼領使
鹽鐵道
市舶使
關令
丞關

各州監
當官
抽分場
提領

提舉南
京權貨
司提舉
京路權
貨事
各關使
鹽鐵道
市舶使
關令
丞關

府州
縣稅
課司

御史
鈔關
主事
市舶
提舉

關稅各差

國朝官制

關稅各監督。京師崇文門正監督一人。以大臣簡充。副監督一人。由總管內務府大臣簡充。左翼、右翼各一人。以大臣簡充。直隸天津關一人。以長蘆鹽政兼管。通州二人。以滿漢坐糧廳兼管。山海關一人。以四五品滿京堂及各部院內務府司員差充。張家口、殺虎口各一人。以提督兼管。以部院司員差充。潘桃口一人。以多倫諾爾同知管理。龍泉、紫荊、奇峯、五虎、固關、白石、倒馬、茨溝、插箭嶺、馬水口各一人。以提督兼管。委參將、都司、守備、把總監收。三座塔、八溝、烏蘭哈達各一人。以理藩院司員差充。奉天牛馬稅一人。以部院司員差充。中江一人。以盛京將軍銜。門章京及五部司員差充。山西武元城一人。以巡撫兼管。委交城縣知縣監收。歸化城一人。亦以巡撫兼管。委道員監收。山東臨清關一人。以山東巡撫兼管。管。委臨清州知州監收。江南海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松太道監收。許墅關一人。以蘇州織造兼管。淮安宿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揚關一人。以江蘇巡撫兼管。委龍江新關一人。造兼管。鳳陽關一人。以廬鳳道管理。蕪湖關一人。以安徽巡撫兼管。委安徽寧池太道監收。江西常鎮揚通道監收。九江關一人。以廣饒南九道管理。贛關一人。以江西巡撫兼管。委吉南贛道監收。福建海關一人。以福州將軍兼管。閩安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福州府同知監收。浙江海關一人。寧紹台道監收。南北新關一人。以杭州織造兼管。湖北武昌廠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委員監收。湖南辰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辰州府知府兼收。四川夔關一人。以總督兼管。委夔州府知府兼收。打箭鎗一人。同知兼管。廣東海關一人。以內務府官員簡充。太平關一人。以巡撫兼管。委南韶連道監收。廣西梧州廠、潯廠各一人。以巡撫兼管。委梧州、潯州各知府監收。

掌於水陸衝會之地。設官置吏。頒其治禁。以安行旅。以通財賄。爰繫之稅。以便詞幾。以佐國家經費。凡權百貨者。爲戶部分司。權竹木及船鈔者。爲工部分司。必行商大賈。挾貨貨殖。以牟利者。乃譏而徵之。物有精麤。直有貴賤。利有厚薄。各按其時地。以定應徵之數。遵部頒科條。刊示木榜。俾商賈咸知。而吏不能欺。其有藏匿姦匪。私冒越渡。及漏應稅之物者。俱論如法。監督以一歲報滿。則條析經徵之數。具疏專達。其隸督撫總理者。歲周疏報亦如之。皆以冊達部。部受其要而會之。定其殿最。以聞。初制關稅各差。皆以戶工二部司員充之。尋改差六部司員。又改歸地方官管理。嗣後隨時斟酌。改定。或特簡京員。或由部院司員掄選。引見除授。或歸督撫總理。或以將軍。織造。鹽政。兼理。京差由部疏請。或更代。或留任。候旨遵行。由督撫等兼管者。期滿奏明接管。皆因地制宜。永爲恆式焉。

歷代建置

三代

【周禮天官】大宰以九賦歛財賄。七曰關市之賦。【賈公彥疏】謂關上以貨出入有稅物。市若泉府。廛布總布之等。亦有稅物。

【周禮地官】司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關下士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廛。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

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之。

（鄭康成注）傳，如今移過所文書。

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

客，敬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之。

【國語周語】周之秩官有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

謹案：賈公彥周禮疏，以關尹卽司關。然司關掌國貨之節，而關尹祇主賓客，則其職有繁簡之殊。顏師古漢書注，以關尹卽關吏，蓋每關有下士，關尹乃下士之職也。

【周禮地官】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阜，害者使亡，靡者使微。（鄭康成注）司市，市官之長。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二十人。掌斂布、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

謹案：門關之制，首見於周禮。司關國貨有節，出入有司，治禁有掌，不出于關者有罰，正與今日關稅之政相仿。其屬之於地官，則如今各省監督之受成於戶部矣。至於九賦斂財賄，七曰關市之賦，實以大宰掌之。則如今崇文門正監督之必以大臣簡充，誠慎重其職掌也。直省各關治關而不治市，其市賈牙稅，皆以守土之官領之。唯京師左右翼監督，則八旗田房驗契鈐印及牲畜之陳於衢市者，皆要其成。其制亦以大臣簡充，是兼有周家司市、廛人之職。於大宰關市之賦，尤

相合也。考歷代司市市令之制。官秩本微。如今順天府通判之專管牙稅。頗爲近之。故旣著於順天府篇。而監督職掌所係。亦復相似。因並係之於表。且互證其說焉。

【江永周禮疑義舉要】廛人所掌質布。蓋價質劑之布也。古未有紙。大券小券。當以帛爲之。交易以給買者。而賣者亦藏其半。質劑蓋官作之。其上當有符印。是以量取買賣之泉。以償其費。猶後世契紙有錢也。

【惠士奇禮說】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其法管子行之於齊。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此司關聯門市之法也。自外入者。征於關。關移之門。門移之市。所謂征於關者。勿征於市也。自內出者。征於市。市移之門。門移之關。所謂征於市者。勿征於關也。若自內而不由於市。自外而不出於關。然後舉而罰之。

謹案。兩翼監督。有田房契尾之稅。今考江永周禮說。則契尾之稅。亦本於廛人之質布。蓋質劑之交易。不可不領之於官。與夫司市治六畜。則正衢路牲畜有稅之類。皆因事制宜。昭信定業。而惠商裕民之意。寓其中矣。又考周禮地官。十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後世金官鐵官坑冶諸使。並沿其制。我朝礦課。領於有司。以時開閉。不設專官。亦不列關稅之課。蓋物土宜而寬民力。迺非前代所能及矣。

秦

【漢書百官公卿表】關都尉。秦官。

漢

【漢書武帝紀】太初四年，徙宏農都尉，治武關稅，出入者，以給關吏卒食。

【史記義縱傳】寧成家居，上拜成爲關都尉。

【漢書張敞傳】出爲函谷關都尉。

【漢書百官公卿表】京兆尹屬官，有長安市令丞。

【後漢書光武紀】建武九年，省關都尉。十九年，復置函谷關都尉。

【後漢書陰識傳】封陰鄉侯，以爲關都尉，鎮函谷。

【劉昭後漢書志注】漢官曰：市長一人，秩四百石；丞一人，二百石。

謹案：前漢都長安，所置關津，以函谷關爲重地。太初始設關稅，以後尤重都尉之選，自張敞而外，見於漢書者，霍光以丞相田千秋弟爲關都尉，黃霸子賞嗣侯爵，爲關都尉，與夫何恢、翟宣並係世臣子弟。後漢陰識以勳戚通侯出典斯職，厥制尤重。今崇文門監督特簡大臣，典司其事，實與古制相符。至洛陽市令，雖品秩卑小，不與今之左右翼相近，而職事相同，故節取而列於篇中。至

漢初令賈人不得乘車衣絲。重租稅以困辱之。誠所以敦本抑末。勸民爲農也。其後至武帝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則商賈車船有稅矣。元符四年。初算緡錢。則凡有緡錢者皆稅矣。至於告緡徧天下。以上皆見史記。雖不爲商賈者。胥被其害。而關稅之重。取橫斂。有不待言者。此漢代之糶政。非復立關置權之本意也。

三國

【唐六典注】後漢河南尹屬官。有洛陽市長丞。魏因之。

晉

【晉書職官志】侍御史有十三曹。江左置庫曹。掌廐牧馬牛市租。

謹案。晉以侍御史掌雜稅。後世設巡關御史。實昉於此。蓋以御史職司風憲。可以譏察非常。平均出入。故慎重其選也。然京員奉使權關。誠得恪守恆制。委任得人。則裕商便民之政。足與守土之規。相參並舉。而如期更代。較若畫一。亦於考成之法。有裨。豈必專使御史。崇其虛名哉。明代專重御史。尙空言而不求實效。浸成黨援。卽出使一端。可見乃晉氏已肇其端。參考古今。知未足爲常制也。

【鄭樵通志】諸市署。東晉則丹陽尹管之。

【馬端臨文獻通考】稅契始於東晉。

宋齊梁陳

【宋書百官志】庫曹掌廐牧牛馬市租。

【唐六典注】宋齊諸市署隸丹陽尹。梁始隸大府。陳因之。

【杜佑通典】自東晉至陳。西有石頭津。東有方山津。各置津主一人。賦曹一人。直水一人。以檢察禁物及亡叛者。荻炭魚薪之類。出津者。並十分稅一。以入官。淮水北有大市。自餘小市十餘所。備置官司。

【文獻通考】晉自過江。至於梁陳。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者三百。買者一百。無文券者。隨物所堪。亦百分收四。名爲散估。歷宋齊梁陳。如此以爲常。以人競商販。不爲田業。故使均輸。欲爲懲勵。雖以此爲詞。其實利在侵削。

謹案。商稅之設。於稽查征權之中。寓崇本抑末之意。不使田作之民。專輸賦稅。誠所以劑食貨之平也。然必行商大賈。挾重資以牟利者。始在稅征之列。至於尋常貨賣民生日用之資。乃無論其文券之有無。而概從而征之。此江左苟且一切之弊政。宜其見譏於前志也。

北魏

【魏書官氏志】京邑市令從五品中。

【文獻通考】後魏明帝孝昌二年。稅市入者人一錢。其店舍又爲五等。收稅有差。

北齊

【通典】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奏請立關市邸店之務。開府鄧長顓贊成之。

【冊府元龜】北齊司州牧領東西市署令丞。

後周

【唐六典】後周司市下大夫一人。

【文獻通考】後周閔帝初。除市門稅。及宣帝卽位。復興入市之稅。每人一錢。

隋

【隋書百官志】關置令丞官屬立三等之差。

【唐六典】煬帝二年。改市令隸太府寺。京師東市曰都會。西市曰利人。東都東市曰豐都。南市曰大同。北市曰通遠。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屬官。京市有肆長四十人。

唐

【唐六典】關令一人。從八品。上丞二人。從九品。上錄事一人。府二人。史四人。典事六人。津吏八人。中關令一人。正九品。下丞一人。從九品。下錄事一人。府一人。史二人。典事四人。津吏六人。下關令一人。從九品。下府一人。史二人。典事二人。津吏四人。○南京諸市署各令一人。從六品上。掌百族交易之事。承爲之貳。

【新唐書百官志】市署有錄事一人。府三人。史七人。典事三人。掌固三人。

【新唐書食貨志】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二十。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贍常平本錢。帝納其策。

【文獻通考】文宗太和七年。御史臺奏太和三年赦文。天下除兩稅外。不得妄有科配。其擅加雜權率。一切宜停。令御史臺嚴加察訪者。伏見嶺南道。擅置竹練場。稅法至重。害人頗深。自太和三年赦文。旬月之內。或以督察不嚴。或以長吏更改。依前卻置。重困齊人。伏望今後科配雜權等。有出使郎官御史。令嚴加訪察。苟有此色。本判官重加懲責。從之。○開成二年。武寧軍節度使薛元賞奏。泗口稅場。應是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一物已上。並稅。今請停絕。敕旨從之。

謹案。唐代雜稅繁多。諸使並出。如租、庸、兩稅。戶口監鐵權。酤諸名。史不絕書。而關津之稅。則唯有關令津吏諸末職。分隸於各州縣。而無專使之官。然觀趙贊請於津會置吏。稅緡錢。及竹木茶漆。

以贍常平本錢。則未免苛碎煩擾。甚至敕文停止。而諸道轉設爲至重之稅法。若泗口稅場。則金銀見錢有稅。一物以上有稅。蓋由法制不定。責成不專。故官吏得以乘間妄取。而實無補於軍國之費也。

【文獻通考】唐有市舶使。代宗廣德元年。有廣州市舶使。

謹案。市舶使。徵稽蕃貨。爲海關徵稅之所自始。

五季

【孫逢吉職官分紀】梁開平元年。以潼關隸陝州。乃置潼關軍使。又改虎牢關爲軍。仍置使。

【五代會要】周顯德五年。敕諸道州府。應有商賈興販牛畜者。不計黃牛、水牛。凡經過處。並不得抽稅。如是貨賣處。祇仰據賣價。每一千抽稅錢三十。不得別有邀難。

宋

【宋史職官志】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賄。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分掌七案。三曰商稅案。

【王應麟玉海】乾德三年八月辛酉。置權貨務。京師及建安、漢陽、蘄口、並置。

【職事分紀】國朝舊有權易庫。因置使。

【宋史職官志】監當官。掌茶鹽酒稅。場務征輸。諸州軍。隨事置官。

【文獻通考】開寶四年。平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珂。並兼市舶使。咸平二年。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聽蕃官從便。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使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後專置提舉。而轉運使亦不復預矣。

【宋史職官志】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權貿易之事。以來遠人。以通遠物。

謹案。宋關市之稅。內則掌於鹽鐵使。外則領於各州郡。而屬於轉運使。其後亦復專設提舉之官。其京師權貨務。自開寶時始設。而州軍隨事立監當官。蓋關稅之職。至宋始備。與今制亦大略相脗合云。

【文獻通考】太祖建隆元年。詔所在不得苛留行旅。齎裝非有貨幣當算者。無得發篋搜索。又詔榜商稅則例於務門。無得擅改。更增損及創收。

【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淳化三年。詔除商旅貨幣外。其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不得收其算。常稅名物。令有司條析揭榜。頒行天下。

謹案。今各關務刊刻木榜。揭應稅物值之數。而省其奇零。使商民周知。而吏不得爲奸。蓋實昉於宋制也。

【文獻通考】李重進平以宣徽北院使知揚州樞密直學士杜韓監州稅止齋陳氏曰以朝臣監州稅始於此然未以此置官也諸州監當分差使臣自太宗始雍熙三年始著於令監當使臣京朝官並三年替仍委知州通判提舉之遂爲定員

【玉海】仁宗時詔場務歲課倍增者乃增使臣一員監臨又詔取一歲中數爲額後雖羨益弗增

【陳傳良止齋集】藝祖開基首定商稅則例自後累朝守爲家法凡州縣小可商稅不敢專擅創取動輒奏稟三司取旨行下至淳化三年令諸州縣有稅以端拱元年至淳化元年收到課利最多錢數立爲租額比校科罰蓋商稅額比校自此始熙寧三年中書奏自來場務課利增虧並自本州保明三司立定新額始牒轉運司令本處趁辦往復動經年歲虛有留滯莫若令本州自此立定租額比較有旨從之本州比較自此始商稅輕重皆出官吏之意有增而無減矣政和間漕臣申奏於則例外增收一分稅錢而一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紹興二年令諸路轉運使量度收稅緊慢增添稅額三分或五分而三五分增收稅錢窠名自此始

謹案遣朝臣監督各路關稅始於宋初削平藩鎮之日蓋自唐以來諸藩鎮專有一方重斂侵掠無復經常之制故以朝臣往監經紀其事其後遂爲定制而三年則有更替增課則更添置使臣嗣後始一歸於轉運使而以州縣官監當提舉蓋猶今直省各關或專遣司員或由督撫將軍織

造、鹽政、總理。而委道府各屬官監收之制也。商稅之有額，昉於淳化間。三司取定之租額，至熙寧間，則令本州各自爲額，而稅以漸增。自後有添取一分至三五分窠名，而征權繁重，是雖有定額之名，而加征不啻倍蓰，以視我朝各關征稅，設爲一定之額，永垂恆制，不得擅有增益者，相去蓋霄壤矣。

【文獻通考】熙寧七年，詔減國門稅數十種，錢不滿三十者，蠲之。其先外城二十門，皆責以課息，近止令隨其閑要分等，以檢捕獲失之數。○元祐元年，戶部請在京商稅院，酌取元豐八年錢數，以爲新額，自明年始。

謹案宋時國門征稅，屬於在京商稅院，而統於戶部，故額設之增減，由戶部奏定其制，與今稍異也。

遼

【遼史食貨志】征商之法，自太祖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太宗得燕，置南京，城北有市，百物山峙，命有司治其征，餘四京及它州縣，貨產懋遷之地，置亦如之。雄州、高昌、渤海，亦立互市，以通南宋西北諸部高麗之貨。聖宗乾亨間，燕京留守司請弛居庸關稅，以通山西糴易。二十三年，振武軍及保州並置榷場。